

獸醫師法草案修正意見表

修正條號	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之原因說明
(範例) 第八條	(範例) 獸醫師歇業或停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並得展延一次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獸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範例) 建議將准許停業期間延長，增加彈性。 OK

(篇幅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獸醫師；其已充任獸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獸醫師證書： 一、曾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獸醫師證書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獸醫師因業務需要，在臨床上有使用管制藥品的機會，應本諸專業倫理依法使用。對於未依規定使用，且經判刑確定者，參照醫師法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獸醫師證書。 ok
第五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u>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u>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u>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u> <u>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u>	第五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隨著重要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的問題，以及國際間動物及其產品貿易頻繁，近年來世界各國越趨重視獸醫教育及獸醫服務體系之發展。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訂定之獸醫服務體系評估工具，亦將獸醫師繼續教育納入評估項目之一。 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社會變遷快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並定期更新執照，已然成為趨勢，舉凡醫事人員、建築師、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於其相關職業法規中皆訂有強制接受繼續教育之規定。故參照醫師法第八條、藥師法第七條、

<u>管機關定之。</u>		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增訂<u>執業獸醫師必須接受繼續教育始得更新執業執照之條文</u>，以提升獸醫專業知能，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需求。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u>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民法第十四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參照會計師法第六條、藥師法第八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第一項第四款以及第二項、第三項，增加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者之回復或救濟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從事獸醫業務之權益。
<u>失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u> <u>前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u>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第七條 獸醫師執業應在<u>所在地</u>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有<u>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u>機構間之會診、支援。</u> 二、<u>應邀出診。</u> 三、<u>急救。</u> 四、<u>執行公務。</u> 五、<u>經事先報准者。</u>	第七條 獸醫師執業以<u>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u>，並應在<u>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u>。但<u>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u>，不在此限。	但書改以條列方式呈現以資明確，並增列<u>執行公務獸醫師得不受登記執業所在地之限制</u>，以利公務推動。
第八條 獸醫師歇業或停業，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u>	第八條 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一、參照醫師法第十條醫師歇業、停業規定，將獸

<u>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u> <u>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u> <u>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u> <u>獸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u>	<u>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執業者，並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u> <u>獸醫師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或所在地戶籍機關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報告，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u>	醫師辦理歇業及停業，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即可，爰將「核備」修正為「備查」。並將原「十日內」改成「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較為明確，且申辦時間較為充裕。 二、參照醫事檢驗師法第十條、藥師法第十條增訂第二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三、有關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及其死亡註銷執業執照之規定，參照醫師法第十條予以修正。
第九條 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 <u>獸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u>	第九條 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	參照醫師法第九條、藥師法第九條增訂第二項，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以保障獸醫師執業之權益。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 <u>執業之獸醫師依其診治動物之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u>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	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增列獸醫師依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之規定。
第二十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u>前項停業之期間，</u>	第二十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或停業，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即可，爰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三條將「核備」修正為「備查」，並增訂第二項，停業期

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獸醫診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u>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u> 獸醫診療機構復業或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者，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	開業者，並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間以一年為限，屆期未辦理歇業者得由主管機關逕予歇業。 二、獸醫診療機構復業或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者，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三條，酌予文字修正，並移至第四項。
第二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違反收費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具限制競爭效果，且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聯合行為之規定。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一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五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將收費標準修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核商普化核定
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 三、<u>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u> 四、<u>故意使用動物用偽、禁藥治療動物，違背獸醫醫學倫理者。</u>	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 三、<u>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u>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民法第十四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參照會計師法第六條、藥師法第八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原第三款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移至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獸醫師因業務機會可取得藥物及從事動物醫療行為，應善盡專業倫理。對於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增列罰則，以加重獸醫師之社會責任。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	一、酌予提高罰鍰並增訂罰鍰之起始金額。

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u>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u>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u>但合於下列情形者不罰：</u> 一、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 二、臨時施行急救。	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u>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u>	二、為緊急救治動物之合理需要，增列臨時施行急救之排除規定。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五千元以上三萬五千元以下</u>罰鍰。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以下</u>罰鍰。	修正罰鍰金額，以符法制體例。另酌予提高罰鍰。
第三十二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u>第三項</u>、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u>罰鍰。	第三十二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九千元以下</u>罰鍰。	一、增列第五條第三項有關未接受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罰則。 二、修正罰鍰金額，以符法制體例。另酌予提高罰鍰。
第三十三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u>罰鍰。	第三十三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下</u>罰鍰。	修正罰鍰金額，以符法制體例。另酌予提高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u>九千元以下</u>罰鍰。	修正罰鍰金額，以符法制體例。另酌予提高罰鍰。

臺幣<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u>罰鍰。 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二年。	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二年。	
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分<u>直轄市及縣（市）</u>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分<u>縣（市）公會及省（市）公會</u>，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u>中央政府所在地</u>。	配合精省，參照醫師檢驗師法第四十八條、藥師法第二十七條，將獸醫師公會分為直轄市及縣（市）公會。另刪除全國聯合會之所在地限制，以符實際。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省獸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獸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精省，刪除省公會設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u>直轄市、縣（市）</u>獸醫師公會<u>三分之一</u>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u>省（市）</u>獸醫師公會<u>三個以上</u>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省公會刪除，將全聯會設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組成。另參考醫師法第三十五條，將發起公會數量以比例方式呈現。
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配合刪除省公會，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省（市）公會為直轄市公會。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u>直轄市</u>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u>省（市）</u>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第五十條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配合修正第二十四條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刪除本條第十二款。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u>十二</u>、會員經費及會計。 <u>十三</u>、章程之修改。 <u>十四</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u>十二</u>、<u>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u>。 十三、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四、章程之修改。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	--